

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政策问答

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问答

问题1: 企业提交的进口报关单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报关信息核验”模块中显示已被其他银行核验，企业坚称该笔进口货物从未对外支付过，银行应如何处理？

答: 银行应该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了解报关单被其他银行核验的原因，在排除银行错误核验和企业重复对外付款后，可以对该笔关单进行超额核验操作，并注明超额核验原因。

问题2: 如何理解B类企业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如果企业在降级前签订了不超90天收汇或付汇条款的合同，但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实际贸易信贷周期均超过90天以上，能否办理？如果企业在降级前签订了超过90天以上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降级后能否按合同约定收汇？

答: 银行发现企业事实上存在90天以上延期收汇或延期付汇时，应登陆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确定该企业分类结果的生效日期，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对于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如该信用证在分类结果发布前已开立，银行可为该企业正常办理该笔业务。

(2) 对于未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但对应合同签订于分类结果发布前；或信用证在分类结果发布后开立，但对应合同签订于分类结果发布前，银行均应通知企业到所在地外汇

局开立《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对于信用证在分类结果发布后开立，对应合同也签订于分类结果发布后，银行应通知企业修改合同及信用证条款。

对于企业实际贸易信贷周期超过90天以上的，企业应向外汇局提交超期限收汇或付汇的原因说明及证明材料。对于有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按照“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收款/延期付款登记”要求审核并出具《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问题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以下简称汇发〔2016〕7号文）明确B类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在汇发〔2016〕7号文发布以前，B类企业已经开始办理离岸转手买卖、但未办结的，即已完成离岸转手买卖收汇还未付汇，或已完成付汇还未收汇的，汇发〔2016〕7号文发布后，能否继续收汇或付汇？

A：银行为B类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核实离岸转手买卖合同签订日期。如B类企业的离岸转手买卖合同签订于汇发〔2016〕7号文发布前，银行可为企业正常开展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并按照汇发〔2016〕7号文要求进行审核。

问题4：汇发〔2016〕7号文中规定“银行为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时，应逐笔审核合同、发票、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在实际业务中，部分

优质的企业从事转口贸易没有货权凭证，请问能否接受其他证明真实性的运输单据？

答：银行原则上应按照汇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为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银行对能够确保交易真实性，但企业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汇发〔2016〕7号文所列全部单证的，可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

问题5：请问如何理解原路退汇？同一主体使用不同账户分别办理收付汇和退汇是否违反原路退汇要求？

答：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汇发〔2012〕38号文印发）的规定，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同一主体使用不同账户分别办理收付汇和退汇属于原路退汇。

问题6：对于仅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不参与实际跨境电商交易和出口报关的企业，能否归集平台上各商户的资金，统一办理对外支付业务？

答：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文印发），境内机构的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一致。对于仅提供平台服务，未实际参与交易和货权转让的企业，不得代其他企业办理贸易项下跨境资金结算。

问题 7: A 公司在境外亚马逊平台销售产品，并在境外第三方支付机构 WorldFirst 以自身名义注册了虚拟账户，亚马逊平台定期结算货款至 A 公司在 WorldFirst 平台的账户，A 公司再从 WorldFirst 平台账户提现至自身在境内银行的实体账户。上述流程下银行报文会显示收款人及付款人均为 A 公司。请问银行应如何办理相关收汇业务？

答: 银行应当依据展业原则，查询企业名录状态和分类状态后，对企业跨境电商出口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如跨境电商平台订单信息、物流单证、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流水等。对能够确认交易背景的，银行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收汇业务。

问题 8: A 企业已终止经营，并先后办理了营业执照注销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注销手续。但在最终清算时发现在银行开立的核查账户中仍有少量余额，请问企业如何将账户内资金划出？

答: 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注销手续前，应提前确认各外汇账户内余额信息。对确认已办理营业执照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注销手续的，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注销手续，并同时将余额结汇。

问题 9: 分公司企业可以申请名录登记吗？

答: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如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

权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所需材料可参照企业法人申请资料。

问题 10: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问题解答(第三期)》规定：“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提前购汇业务，只能在同一家银行办理购汇、付汇手续；提前购汇资金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不能在不同银行间办理同名划转。”请问如何理解提前购汇？哪种情况下可存在购汇与付汇银行不一致？

答: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文印发)第十四条，企业可根据其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因此，原则上对于购汇后不入账直接办理支付的可视为即期购汇，购汇银行和付汇银行可存在不一致。

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政策问答

(一) 赔偿款业务

问题: B公司从境外进口了一批货物，后发现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对方需要支付赔偿款，但不是货款，应该如何办理？

答: 赔偿款属于服务贸易项目。根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3〕30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有关“国际赔偿款”的规定，企业应提交原始交易合同、赔偿协议(赔偿条款)和整个赔偿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交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该赔偿款属于服务贸易项目等证明材

料，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国际赔偿款项下的收支业务。

（二）代表处办公经费业务

问题 1: 某企业在境外成立办事机构，在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出具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若办事机构需要办公经费，请问是按照境外直接投资还是服务贸易处理？银行应如何申报并审核什么单据？

答: 根据《实施细则》中有关“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的规定，银行应按展业原则审核相应材料，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应审核经费预算表，如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企业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问题 2: 境外机构驻中国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收付汇应提供经费预算表，现实业务中，个别企业有通过办事处经费途径汇入资金用于购买车辆等需求，遇到这种情况银行应该拒绝吗？

答: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指办事处、代表处在开设时的启动资金和运营经费。办公经费仅限经常项目支出用汇，不应用于购买房产、买车等固定资产投资。本问中资金用途用于购买车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应按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

（三）利润汇出业务

问题 1: 境内 A 企业准备向境外母公司 B 支付 2018 年利润 500 万元，但 2017 年度有亏损，是否可以利润汇出？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规定，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制度》中均有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规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规定分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

问题 2：境内 A 公司拟向境外汇出利润，银行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单证，如果企业在境内设有分公司，银行是否应该审核汇总的财务报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法已经明确，分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则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包括反映分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对于设有分公司的企业对外支付利润，应审核其经审计的汇总财务报表。

（四）退汇业务

问题 1: 服务贸易项下退汇是否有时间限制? 是否需外汇局核准? 应如何办理?

答: 根据《实施细则》中有关“退汇”的规定, 服务贸易项下退汇没有时间的限制, 也无需外汇局的核准, 企业在办理退汇业务时, 应向银行提交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和整个退汇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退汇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 且原路汇回。在国际收支申报上, 要在国际收支申报凭证的退款栏中进行确认或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退汇”字样。

问题 2: 服务贸易项下, 退汇的账户名称与原来接收外汇的账户名称一致, 但账号不一致, 这种情况, 是否可以理解成原路退回?

答: 根据《实施细则》中有关“退汇”的规定, 银行应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和整个退汇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办理, 退汇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 且原路退回。原则上退汇账号、账户名称应与原路一致。

三、个人外汇管理

问题 1: 个人被外汇管理局列为个人购汇“关注名单”, 是否表示该个人不能进行购汇? 什么时候才能解除“关注名单”和进行正常购汇? 如对被列入“关注名单”有疑问, 应该怎么做?

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第二条, 被列为

“关注名单”的个人，在关注期限内，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结汇或者购汇，但不能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结售汇业务。“关注名单”的关注期限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2年。如个人对对被列入“关注名单”有疑问或者异议，可以联系当地外汇局。

问题 2：E 女士在境外旅游，使用银联卡和 VISA 卡购物刷卡消费，是否都通过外币结算？境外消费使用外币支付是否会占用个人年度结售汇额度？

答：境外旅游和留学期间，个人使用银联卡和 VISA 卡刷卡消费，均不占用个人年度结售汇额度。使用银联卡刷卡消费，持卡人所有消费均通过人民币计价，接收人民币账单，银行直接划扣账户人民币资金，或持卡人到期归还相应金额人民币。使用 VISA 卡刷卡消费，持卡人所有消费以外币计价，接收外币账单，银行直接划扣账户外币资金，或持卡人选择自动购汇还款，银行到期扣划外币还款金额等值的人民币资金，不占用个人年度结售汇额度。